

艺术学院党委关于集中组织开展

11月-12月份支部主题党日“三个一”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部署要求，现就11月下旬至12月在全院党支部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不忘初心，从我做起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体党支部、师生党员

三、活动时间

11月20日--12月20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活动。各党支部于11月30日前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通过专题学习、交流讨论等形式，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，专题学习《十九届五中全会报告》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粮食浪费的意见》等内容（具体见附件），进一步引导师生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，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力贯彻落实好全会各项决策部署；引导广大师生党员要厉行节约，爱惜粮食，不断弘扬艰苦奋斗精神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一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各党支部于12月10日前要以“节约粮食、制止浪费”为主题开展一次实践活动，活

动形式不限，可以是“集体光盘行动”，也可以是制作宣传海报等，充分发挥师生党员模范带头作用。学院党委可以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，需要活动经费支持的党支部请11月25日前申请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一次“微考学”活动。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学院师生党员的党性和法纪教育，深化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第十二届“廉洁文化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安排和要求，各支部于12月20日前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完成廉洁知识“微考学”活动。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）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1）各支部要按规定时间完成“三个一”专题活动，12月20日前完成，同步将“三个一”专题活动情况录入标准化信息工作平台。

（3）学生支部宣传委员及时收集支部“三个一”主题党日活动的照片并撰写新闻稿，及时发送至 865248104@qq.com。

艺术学院党委

2020年11月20日